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财办资〔2018〕119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技创新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省级企业：

为规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陕西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陕财办预〔2018〕38号）和《陕西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陕财办资〔2018〕72号），我们对《省级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企〔2012〕130号）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动公开）

陕西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技创新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省级企业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研发机构建设水平，推动重大技术创新和成果产业化进程，建立健全创新体系，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根据《陕西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陕财办预〔2018〕38号）《陕西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陕财办资〔2018〕7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开展重大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等科技创新活动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遵循聚焦主业、规范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管理原则，充分体现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四条 省级预算单位是指省国资委、省级有关部门、省政府直接授权的投资运营公司；省级企业是指省级预算单位所属（或监管）金融企业除外的省级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级预算单位共同管理。省

4

国资委会同省财政厅办理省级国资预算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下发、项目征集、评审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

（一）研发机构创新能力建设。支持经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批准或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或在所属行业内研究开发水平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重点技术研发任务、开展重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活动实施的改善和提升研发条件项目建设，包括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研发所需技术设备购置等。

（二）重大技术研究开发及成果产业化。支持符合中、省鼓励发展的科技创新领域和发展方向的基础研究及应用项目、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项目和成果转化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用资本金注入、补助、贴息等支持方式。单个新技术、新产品开发项目类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200万元，单个成果产业化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总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10%。原则上已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下年不得再次申报。

第八条 同一年度内，具体承担项目的企业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安排。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

第九条 省国资委会同省财政厅每年根据中、省有关产业政

策、科技创新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研究确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部署安排科技创新项目申报工作，下发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条 申报研发机构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资金申请文件；
- （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认定研发机构的相关文件；
- （三）企业概况及研发机构目前建设情况、近3年承担科技创新研发任务情况；
- （四）研发机构已享受的国家扶持政策情况；
- （五）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立项依据及批准文件、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预算、当前实际投资额及支出明细等；
- （六）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重大技术研究开发及成果产业化项目，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资金申请文件；
- （二）企业概况及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情况、近3年来承担的科技创新研发成果情况；
- （三）拟申报项目已享受的国家扶持政策情况；
- （四）拟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项目背景、立项依据及批准文件、国内外相关技术现状与发展趋势、前期技术开

6

发情况、项目完成时间及达到的技术水平、项目投资预算等；成果产业化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编制；

（五）当年项目研发费用预算及支出情况；

（六）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第十二条 省级预算单位负责所属省级企业项目申报材料初审，初审情况报省国资委。省国资委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提出支持的项目建议名单，通过省国资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省级预算单位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年度科技创新支持项目计划，省级预算单位与项目承担企业签订项目合同，省财政厅办理支持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文件并拨付资金。

第四章 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省级预算单位会同省财政厅对项目实施及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省财政厅和省级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省级预算单位应督促企业建立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责任人组织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企业应在每年1月31日前向省财政厅和省级预算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科技创新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报

7

告。报告应当载明项目计划进度执行、专项资金的落实与使用、项目实施成效等情况。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须向省级预算单位、省财政厅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调整资金支持计划。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项目承担企业，省级预算单位会同省财政厅责成其限期整改，收回全部或者部分专项资金，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有关机关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 （四）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应当实施绩效管理，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机制，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省级预算单位、省财政厅应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及安排以后资金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企〔2012〕130号）同时废止。